

幸福小区污水收集排放跟踪审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22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要求 .....         | 7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11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1 |
| 第八章 |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3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幸福小区污水收集排放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4221001

项目名称: 幸福小区污水收集排放跟踪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投资额约200万元,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约0.9万元

最高限价(固定费率): 跟踪审计按照《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收取

服务需求: 需对小区约80户散排生活污水收集及新建排水设施等。本项目为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其他要求: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不少于2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至少1名、安装工程专业至少1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

地点: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5点00分;
-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发布。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

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50-3318150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天畅、周晓培

电 话：0550-3318150 、0550-3519512、18255055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幸福小区污水收集排放跟踪审计项目                                                                                                                                                            |
| 1.1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br>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工期默认单位为日历天，投标人可填写 30 日历天。<br>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投标文件上传时填写。                                                                         |
| 1.1  | 服务期要求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黎天畅 电话：0550-3318150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周晓培 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约 0.9 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固定费率）   | 跟踪审计按照《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收取                                                                                                                                               |
| 2.1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0 元；<br>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
| 12.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br>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5.4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s://www.lyq.gov.cn/">https://www.lyq.gov.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予 |

|        |                  |                                                                                                                                                                                                                                                                                                                                  |
|--------|------------------|----------------------------------------------------------------------------------------------------------------------------------------------------------------------------------------------------------------------------------------------------------------------------------------------------------------------------------|
|        |                  | 以公告。                                                                                                                                                                                                                                                                                                                             |
| 2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4.1   | 投标文件数量           |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p> |
| 2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p> <p>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
| 25.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p><b>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b></p> <p><b>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p>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
| 26.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7.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8.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30.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30.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s://www.lyq.gov.cn/">https://www.lyq.gov.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等网站                                                                                                                                                              |
| 30.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

|             |                      |                                                                                                                                                                                               |
|-------------|----------------------|-----------------------------------------------------------------------------------------------------------------------------------------------------------------------------------------------|
| 39.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                                                                                                                                |
| 39.6        |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 2026年9月30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s://www.lyq.gov.cn/">https://www.lyq.gov.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予以公告。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 重要说明        |                      | 本项目代理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br>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其他说明        |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br>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br>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br>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随机摇号方式投标确认函；

##### 2、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证明材料；

(4)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少于 2 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至少 1 名、安装工程专业至少 1 名）（注册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注：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劳动合同；③项目负责人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退休工资流水；④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和返聘单位出具的工资表（加盖返聘单位公章，现聘用单位（投标人）所发工资）。

(7) 投标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报价

2.1 本项目费用（固定费率）为：跟踪审计按照《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收取。

2.2 投标人对费用（固定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费用（固定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1. 为进一步简化招标程序，提高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为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本办法适用于单项合同估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勘察、监理、施工图设计、造价等服务项目。本办法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 评标定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 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
    - 7.1 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 7.2 申请投标人的编号，按照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顺序依次宣读选取编号；
    - 7.3 本项目将现场采用不见面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名预中标候选人，对 3 名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一次抽中的为第一预成交候选人，第二次抽中为第二预成交候选人，第三次抽中为第三预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对预成交候选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如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不合格，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递补至 3 家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确定 3 预中标候选人。
-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关注随机抽取结果，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视为认可抽取及评审结果；
2. 预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期间，未抽中被选取单位在评审结束前建议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如预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进行补抽时，未关注的被选取单位视为认可补抽结果。
- 7.4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7.5 确定中标人。

###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8. 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编制技术标，但在投标函中需对招标人的发包价进行确认。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9.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名预中标候选人，对 3 名预中标候选人进

行资格审查；第一次抽中的为第一预成交候选人，第二次抽中为第二预成交候选人，第三次抽中为第三预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对预成交候选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如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不合格，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递补至 3 家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确定 3 预中标候选人。

10.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上公示，公示期满之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价的确定：发包价即为中标价。

12. 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余下的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需对小区约 80 户散排生活污水收集及新建排水设施等。项目投资额约 200 万元,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约 0.9 万元。具体以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提供以上服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遗漏,必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W F — 2014 — 05)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适用于跟踪审计)

委托单位: \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内容：跟踪审计

(1) 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标准。

## 五、咨询酬金

按照《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办法》收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a)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

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b)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c)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

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d)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e) 5. 咨询期限

##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 5.2 咨询期限延误

###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f)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

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g)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 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 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工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h)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 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 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 i)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 56 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j)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k)

1)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m)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

n) 3. 咨询人

##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务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_\_\_\_\_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一）造价企业项目组负责人更换，由造价企业提出申请，相关项目股室和综合计划股会商提出意见，经综合计划股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备案。因亡故；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犯罪被羁押或判刑；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造价企业必须提供相应证明。因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辞职等原因的，造价企业必须提供相应证明且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

（二）造价企业项目组其他人员更换，变更后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同等条件人员，综合计划股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 8 日，其他专业人员 22 日。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o)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_\_\_\_\_

p)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造价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价款审核报告，因造价企业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的，超过 5 日的，扣咨询服务费用 500 元/日；超 15 日的，扣咨询服务费用 1000 元/日；超规定时间一半以上的，终止委托任务。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_\_\_\_\_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_\_\_\_\_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_\_\_\_\_

q)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_\_\_\_\_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

r)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基本费用加审核成果费用计取，具体标

准如下: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 基本费用 | 审核成果费用 | 备 注                         |
|-------------------|------|--------|-----------------------------|
| 1000 以内（含）        | 3‰   | 1.5%   | 审计服务费用计费基础为项目工程造价（经最终案审查确定） |
| 1000-5000 以内（含）   | 2‰   | 1.5%   |                             |
| 5000-10000 以内（含）  | 1.5‰ | 1.5%   |                             |
| 10000-30000 以内（含） | 1.3‰ | 1.5%   |                             |
| 30000 以上          | 一事一议 | 一事一议   |                             |

说明：（1）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

（2）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减额的，按基本费用收取。

####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2）绩效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s)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 / \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在审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的，酌情给予 0.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 t)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

#### u) 10. 争议解决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滁州\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滁州市琅琊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1. 补充条款

其它未明确事项按照《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随机摇号方式投标确认函；

2、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少于 2 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至少 1 名、安装工程专业至少 1 名）（注册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注：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劳动合同；③项目负责人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退休工资流水；④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和返聘单位出具的工资表（加盖返聘单位公章，现聘用单位（投标人）所发工资）。

（7）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随机摇号方式投标确认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跟踪审计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

3、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跟踪审计按照《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收取，承接本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4、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如果我方中签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人员配备表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资格等级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费率作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幸福小区污水收集排放跟踪审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黎天畅

联系电话：0550-3318150

（签章）

2026 年 9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培

电 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签章）

2026 年 9 月